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投標須知

106年5月23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2200函修正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服務效能及創新發展之研究**
(案號:1060702)。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 (一)工程。

☐ (二)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 (三)勞務。

本採購屬：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本採購

☒ (一)非屬特殊採購。

☐ (二)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1. 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_款。

☐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 (一)公開招標。

☐ (二)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__款(由機關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

☐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16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

統一釋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2.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4.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 (四) 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 第1款 ☐ 第2款規定 (本款需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 比價

☐ 議價

☒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採購

☒ (一)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三) 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__款，其理由：_____。

七、本採購

☐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請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除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

☒ (二) 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敘明條約或協定名稱。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上述2目勾選A者，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https://www.pcc.gov.tw/>) 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GPA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之項下，可逕上網查詢。)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其他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 不可參與投標。但 ☐ 允許 ☐ 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 允許 ☐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 允許 ☐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

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請將第15點刪除，並保留條次。)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並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 1. 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區研考會秘書室

☒ 2.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廠商是否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是否須換購領標及其程序，機關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變更情形於招標公告中敘明。)；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招標文件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 ☐允許 共同投標(勾選允許者，應依第肆節規定辦理；不允許者，請將第肆節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勾選允許者，分包廠商資格應於第16點規定；不允許者，請將第16點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投標，但允許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定契約者，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廠商等(級)別)

☐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

☐ (2) 專業營造業：_____。(代碼及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

☐ (3) E102011 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等內容。)

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 (4)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a.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 (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b. 承辦工程手冊。

c. 其他：_____。

☐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乙☐丙級(含以上)。

a.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 (7) 冷凍空調業：

☐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b. 其他：_____。
- ☐ (8) 建築師事務所：
 - a. 開業證書。
 -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 (9) 專業技師事務所：
 -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 ☐ (1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 (1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 b. 章程。
- ☒ (12) 律師事務所：
 - a. 律師證書。
 - b. 律師公會會員證。
- ☒ (13) 會計師事務所：
 - a. 會計師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 b.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 ☒ (14) 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a. 根據教育部89年10月4日台（89）秘（一）字第89122565號函之規定「各大專院校教師接受各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除學校允由教師個人對外承接計畫外，應以學校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個人不宜逕自與委託機關簽約」辦理簽約事宜。
 - b. 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 (15)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16)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投資法規/陸資來台投資/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http://www.moeaic.gov.tw/投資法規/陸資來台投資/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應逐項填寫，如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聲明書第13項亦應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其他文件：

1. 主持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助理教授、相當於助理教授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2)碩士以上學位且曾任政府機關(構)委託研究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 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2. 以上若為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 就本案提計畫書之計畫主持人，應檢附切結書若接受本機關委託研究，其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數已有或將有超過二項且重疊期間在四個月以上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刪除)。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刪除)。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 (一) 無需繳納 (無需繳納者，以下第20點至第28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 (二) 一定金額：☐ 新臺幣 ☐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 (三)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刪除)。

二十一、(刪除)。

二十二、(刪除)。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刪除)。

二十五、(刪除)。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刪除)。

二十八、(刪除)。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刪除)。

三十、(刪除)。

三十一、(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三、(刪除)。

三十四、(刪除)。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 (一) 非採統包方式。(非採統包方式採購者，以下第36及37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 (二) 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刪除)。

三十七、(刪除)。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一) 新臺幣。

☐ (二)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三)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

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本採購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

☐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 四十、(刪除)。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憑據，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 1. 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 2. 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 廠商投標書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領標憑據。

(五)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

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或價格文件(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

☐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投標書報價應以大寫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採分段開標者，投標書、詳細價目表應裝入價格封。採不分段開標者，前述文件依第1款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規定辦理。

☒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 (1)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

4.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七)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八)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除第6款情形外，其餘各款亦不得為分包廠商；如屬第7款至第11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涉及本人、配偶、

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六)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十)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一)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

☐前項第7款及第8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除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准不同意者外，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並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

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採行協商措施

1.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本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5.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6.協商結果，由本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7.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8.一定期間屆至後，本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其他情形：_____。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 (1)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25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2. 資格文件：

- (1)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未逐項填寫或有1項以上填「是」或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而第13項答「是」或未答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投標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 (7)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8)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

2. 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八)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九)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 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 (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同質採購最低標，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 最有利標

☐ (1)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 (2)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3. 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決標原則由機關參考本須知有關決標原則另行訂定)

(二)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

☒1. 總價決標。

☐2. 單價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4.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5. 複數決標

☐ (1) 分項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 (2) 分組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 (3) 依數量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4) 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5) 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 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 (三) 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報價方式依第42點第6款第3目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該目所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 (四)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廢標。

☐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 其他：_____。

3. 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五) 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七)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2.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 (十) 本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

☐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計算方式：_____。

☐ 2.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 3.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50%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依採購案特性擇定)

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

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

☐ 4. 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

計算方式：_____。

(十一)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1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請機關將該執行程序併附於投標須知)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80%』相加後之平均值」。

5.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置：

(1)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 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

☐ (1) 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 (2) 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

☐ (3) 不支付預付款。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另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 (二)「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 (三)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 (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總評分法：

- ☐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序位法：

- ☒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 總評分法：

☐ (1)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 (2)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 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 (2)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二)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序位同為第一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

(三)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

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四)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序位法(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評選委員會」改為「評審小組」，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 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 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次：

☐ (一)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或第65點擇符合需要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機關仍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或第65點擇符合需要者。(機關仍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 (二)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分述如下：

☐ 1.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

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

☐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

(1)無原住民廠商投標。

(2)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有效標。

(3)均無符合需要者。

(4)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

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

之比減價。

☐2.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得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及計分並加總其分數後，續就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及計分，再加總全部受評廠商之分數，評定出達合格分數之廠商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先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擇達合格分數內最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進行議價。
- ☐b. 擇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之序位依序議價，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之家數。
- ☐c. 擇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辦理比價，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之家數。
- d. 上開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 e. 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優勝序位第一者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5點第3款之規定辦理。

(2) 依前述程序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改就：

- ☐全部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機關仍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 ☐全部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機關仍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之決標程序如次：

- (一) 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優先決標予該福利機構。
- (二)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2家以上者，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各該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刪除）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刪除）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 (一) 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 (二) 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 (三) 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执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契約金額之_____ %。

☒2. 無需繳納。

☐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 (請敘明幣別) _____ 元；☐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_____ %。

☒2. 無需繳納。

☐3. 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4. 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 允許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允許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

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屬依營造業法規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保留款併予減收50%，繳納或扣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扣留之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 (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七、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

九十八、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〇〇、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8或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8或1059)、傳真：02-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如附表二)、「詳細價目

表、單價分析表（格式1及格式2）」（如附表三）供機關參考使用）。

一〇二、補充說明：（由機關視需要填寫，無者刪除）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政序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